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声明事项	6
四、释义	8
第二章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8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95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957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吴广律师、郭伟康律师、邵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发行人主要经办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决定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并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安排章小炎律师、邵芳律师担任发行人的经办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人律师的说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前已向发

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美国纽约、英国伦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所指派章小炎律师、邵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章小炎律师、邵芳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章小炎律师

(1)主要经历

章小炎律师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自 1996 年 11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广东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执业。2008 年 5 月，章小炎律师加入本所任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章小炎律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股权分置改革、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8620）2826-1688

传真：（8620）2826-1666

电子邮件：zhangxiaoyan@zhonglun.com

2. 邵芳律师

(1)主要经历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2012 年取得律师执业证。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邵芳律师执业领域包括境内外公司股票、债券发行上市、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风险投资，特别是涉及境内的资产重组和上市及收购合并领域。主要参与的项目涉及重组改制、股票境内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8620）2826-1688

传真：（8620）2826-1666

电子邮件：shaofa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

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志有限	指	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科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科佐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科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达志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酬投资	指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章小炎、邵芳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7-16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7-166 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13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发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5.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 5,250 万股赞成，占总股本 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1.57	3,001.5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的文件、协议、合约。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股利分配等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四位自然人及至善创投作为发起人，以达志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430,558.78 元为基础整体折股 51,060,000 股，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6 万元。此后，朗酬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14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依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8307），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志华；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2 号；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达志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2011 年 9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达志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达志有限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另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涂镀中间体和涂镀添加剂。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华，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对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证实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号）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5,25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2年12月12日达志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在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723.69万元、2,959.94万元、3,205.57万元和1,854.36万元，前述净利润按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925.97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环保型涂镀添加剂与环保型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别，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和缴交等资料，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市场及经营需要设置了环保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质

检部、营销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已就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根据辅导培训及考核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的资料，并根据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8.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1.57	3,001.5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上述投资项目均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以达志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1)2011 年 7 月 15 日，达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将达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志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达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超过净资产总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由达志有限全体股东按其现时持有达志有限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2011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1〕11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达志有限的净资产为 84,430,558.78 元。

(3)2011 年 8 月 30 日，达志有限原股东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和至善创投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各发起人将其在达志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 51,060,000 股。

(4)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达志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达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430,558.78 元，按 1:0.6047573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1,0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达志有限原股东在达志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股本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33,370,558.78 元转入资本公积。

(5)201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6 万元。

(6)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38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106 万元。

3.设立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分别是蔡志华、刘红霞、蔡雪凯、蔡志斌)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至善创投)。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各发起人以达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430,558.78 元,按 1:0.6047573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1,060,000 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达志有限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达志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3)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重组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没有进行资产重组,无需签订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达志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达志有限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64 号），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志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0,575.35 万元。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6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3〕7-11 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复核报告》，验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出资真实。

经核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所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及验资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106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上议案均由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可自主进行并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内容），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也不会与关联方形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独立的经营开发体系及必要的科研设备、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服务设施、房屋等资产，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在达志有限的基础上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依法承继了达志有限的各项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内容。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各项房地产、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均已领取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据此，发行人资产清晰、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目前拥有以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1.研发系统

发行人设有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能是组织和实施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为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各车间生产工艺的指导，新产品试生产、小中试产品放大的指导，老产品技术改造、升级指导，协助参与新项目建设的生产设备的设计、安装与调试，负责行业技术、产品信息收集整理，专利管理。

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能力。

2.采购系统

发行人内设采购部，负责发行人原材料、物料、机器设备等的采购，拟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由供应商送货上门或通过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发行人接收原材料后，存放于自身的仓库储存；对于易制毒原料如硫酸、盐酸、醋酸酐等，则按规定设立特

别的仓库储存并由专人管理。发行人有关采购工作均由采购部独立完成，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形。采购部员工均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采购系统。

3.生产系统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设立了生产部，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生产部下设生产车间，可独立完成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需要委托或联合第三方才能完成生产的情况；生产的产品在发行人的仓库存储。

因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4.销售系统

发行人设有营销中心，负责产品市场信息和国内外客户信息的收集整理，管理、制定和执行公司市场营销计划，与财务部配合做好货款的回收工作，收集客户需求，配合质检部、生产部，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营销中心独立开拓市场，独立与客户进行接洽与谈判，签署销售合同或接受客户的订单，并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向客户供货；发货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送货或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代为运输；发货后，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规定由发行人技术部门向客户提供使用及售后指导与服务；发行人营销中心的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同时在关联方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营销中心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独立开展营销工作。

因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健全的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1：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蔡志华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达志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佐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蔡志斌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惠州达志 副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陆正华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
		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独立监事	无
余伟俊	独立董事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常务委员	无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	无
		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叶保辉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中山大学无机化学与材料研究所 所长	无
--	--	-------------------	---

表 2：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淑珍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无	——
范圣红	监事、总经理助理	无	——
陆少红	监事、工会主席	无	——

表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蔡志华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斌的兼职情况见“表 1：董事兼职情况”的内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陈蔡喜	副总经理	无	——
罗迎花	副总经理	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无
董世才	财务总监	无	——
刘红霞	总工程师	朗酬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科佐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立茗	技术总监	无	——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及兼职的情况。

3. 发行人已与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签订了聘用或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已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劳动合同》中规定了保密条款并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如何保守发行人的秘密，如何履行竞业限制作了详细规定，经核查，该等协议

条款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了各项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工作行为规范、员工福利、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事务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股东直接任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协议》内容完备，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管理权利，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环保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营销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中任

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就发行人的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岗位职责、日常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证管理等会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进行了具体规定。发行人自设立后即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03号）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以达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共有以下5名：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蔡志华	中国	44022619620315XXXX	42,277,680	82.80
2	刘红霞	中国	42011119641104XXXX	4,697,520	9.20
3	至善创投	中国	440101000148382（注册号）	2,042,400	4.00
4	蔡雪凯	中国	44512119810429XXXX	1,531,800	3.00
5	蔡志斌	中国	44010419571115XXXX	510,600	1.00
合计				51,060,000	100.00

2.经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以上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5,106 万元。各发起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达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按 1:0.60475734 的比例折股确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达志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达志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因出资而产生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0.53
2	刘红霞	4,697,520	8.95
3	至善创投	2,042,400	3.89
4	蔡雪凯	1,531,800	2.92
5	朗酬投资	1,440,000	2.74
6	蔡志斌	510,600	0.97
合计		52,50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蔡志华、刘红霞、蔡志斌的简历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内容。

(2)至善创投

至善创投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号为 440101000148382，执照编号为 0151301046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为冯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至善创投现有合伙人 28 人，其中自然人 27 人，普通合伙企业一个，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3)蔡雪凯，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汕头经济管理干部学校，中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潮州市德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 7 月至今任潮州市德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2000 年 6 月至今一直兼营五金生意。

(4)朗酬投资

朗酬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红霞，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丽茵楼 4 座 B25（2），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据核查，朗酬投资的股东共有 41 人，在朗酬投资设立时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朗酬投资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霞	256	30.12%
2	张淑珍	114	13.41%
3	姚允倡	50	5.88%
4	余咸园	40	4.71%
5	余晓庆	32	3.76%

6	张立茗	30	3.53%
7	罗迎花	30	3.53%
8	范圣红	20	2.35%
9	董世才	20	2.35%
10	陈健祥	20	2.35%
11	牛艳丽	15	1.76%
12	杜涛	15	1.76%
13	余晓军	15	1.76%
14	余新艳	15	1.76%
15	郑燕明	15	1.76%
16	周天缦	15	1.76%
17	廖可元	10	1.18%
18	林伊露	10	1.18%
19	欧阳丽银	10	1.18%
20	苏宝珍	10	1.18%
21	汪春节	10	1.18%
22	解付兵	10	1.18%
23	邢文浩	10	1.18%
24	郑晶晶	10	1.18%
25	蔡晓洁	10	1.18%
26	蔡柱洪	7	0.82%
27	陈溪玉	6	0.71%
28	李军	5	0.59%
29	黄超玉	5	0.59%
30	王艳杰	5	0.59%
31	陈洪美	5	0.59%
32	陈少茹	5	0.59%
33	陆少红	4.5	0.53%
34	陈蔡喜	4	0.47%
35	邓华才	3	0.35%
36	舒立	2	0.24%
37	王祖明	2	0.24%

38	周萍	2	0.24%
39	刘晓丽	1	0.12%
40	房文	1	0.12%
41	钟良	0.5	0.06%
合计		850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

4.发行人股东蔡志华在达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直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为达志有限控股股东；达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次公开发行人前，蔡志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80%。在本次发行后，蔡志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将超过 60%，对发行人拥有控股地位。因此，蔡志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达志有限整体变更、增资等方式取得，其取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身份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均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达志有限阶段

1.达志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12 月，蔡志华、朱其敏（朱其敏为蔡志华的母亲）共同出资设立达志有限。2002 年 12 月 9 日，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衡会〔2002〕验字第 B1120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蔡志华出资 540 万元，朱其敏出资 6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 年 12 月 12 日，达志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 4401082001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志华。

达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华	540	90	货币
2	朱其敏	60	1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5 日，达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达志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华天验字〔2003〕第 0004 号），验证达志有限已收到股东蔡志华、朱其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蔡志华增资 540 万元，朱其敏增资 6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达志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达志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达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华	540	1,080	90	货币
2	朱其敏	60	120	10	货币
合计		600	1,200	100	——

3.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9 日，蔡志华、朱其敏与刘红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三方同意由朱其敏将其所持达志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刘红霞，蔡志华放弃优先购买权，由于此项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内部的股权转让，其转让价格为朱其敏对达志有限的出资额原值即 120 万元。2011 年 3 月 21 日，刘红霞将股权转让款 120 万

元支付给朱其敏。达志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华	1,080	90	货币
2	刘红霞	120	1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

4.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28日，达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304.3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34万元由至善创投、蔡雪凯和蔡志斌按同等价格标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原股东蔡志华和刘红霞不增资。其中，至善创投出资1,200万元，其中52.1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147.83万元计入达志有限资本公积；蔡雪凯出资900万元，其中39.1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860.87万元计入达志有限资本公积；蔡志斌出资300万元，其中13.0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6.96万元计入达志有限资本公积。

2011年5月1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深鹏穗分所验字〔201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9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资本24,000,000元，其中1,043,4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2,95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0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达志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383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志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04.34万元。

本次增资后，达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总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志华	0	1,080	82.80	货币
2	刘红霞	0	120	9.20	货币

3	至善创投	52.17	52.17	4.00	货币
4	蔡雪凯	39.13	39.13	3.00	货币
5	蔡志斌	13.04	13.04	1.00	货币
合计		104.34	1,304.34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达志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达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4,430,558.78 元，按 1:0.6047573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51,060,000 股，达志有限原股东在达志有限中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股本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差额 33,370,558.78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383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106 万元。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2.80
2	刘红霞	4,697,520	9.20
3	至善创投	2,042,400	4.00
4	蔡雪凯	1,531,800	3.00
5	蔡志斌	510,600	1.00
合计		51,060,000	100.00

2.发行人增资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朗酬投资出资 846.0635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 14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02.0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原股东不增资；完成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朗酬投资持有发行人增资后 2.7428%的股份。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与朗酬投资签署《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认缴合同》，由朗酬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846.0635 万元，其中 14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702.06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已收到朗酬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4 万元，朗酬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为 8,460,635 元，其中 1,440,000 元计入股本，7,020,63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8000038307），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0.53
2	刘红霞	4,697,520	8.95
3	至善创投	2,042,400	3.89
4	蔡雪凯	1,531,800	2.92
5	朗酬投资	1,440,000	2.74
6	蔡志斌	510,600	0.97
合计		52,500,000	100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限制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界定

和确认的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由认缴股东依法缴纳了增资款，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发生纠纷。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各阶段的股本设置及股权结构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8307），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助剂、精细化工产品、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污水处理。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

发行人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涂镀中间体和涂镀添加剂。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工商局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另外，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向客户提供技术及售后服务，客户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二）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江门科佐、广州科佐和惠州达志三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江门科佐

江门科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4000005722），公司名称为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余晓庆，营业期限为长期。江门科佐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厂房租赁服务。

江门科佐主要生产、销售涂镀中间体，如羟丙酯和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2. 广州科佐

广州科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4726），公司名称为广州市科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办公楼二楼 20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红霞，营业期限至 2059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科佐主要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3. 惠州达志

惠州达志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7244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 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牛艳丽。

目前惠州达志在筹建期，尚未投产，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江门科佐和广州科佐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惠州达志依法设立及存续。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增加了“环保技术、化工技术的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污水处理”的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1 年 11 月 22 日，因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酚磺酸（81107）的许可]到期，新许可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删除“生产苯酚磺酸（81107）（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09 日止）”的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2 年 4 月 28 日，因发行人申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酚磺酸（81107）]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增加“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的经营范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在前述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实际生产的主要产品均为表面工程化学品，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都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变更其主要的经营范围，未变更其主营业务。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专注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原创性前沿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为己任，力争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随着新生产基地高标准基础硬件及研发设施的投入，以及募投项目的达产，发行人的综合生产能力将显著提高，有利于继续发挥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及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巩固并扩大在国内和国外涂镀添加剂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推广发行人利用核心专利生产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

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范围一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

(1)达志有限持有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产的通知》（穗开管企〔2005〕202 号），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环保、基建、市政、卫生、劳动安全等部门验收，达志有限具备投产条件，准予投产。

(2)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发的编号为粤 WH 安许证字〔2012〕A160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

化学品生产（苯酚磺酸，81107），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

(3)发行人持有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登记编号为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3)440116066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 发行人守法经营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鹤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区分局和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亚湾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现有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华，现持有发行人 80.53%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刘红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78%的股份。

(3)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为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余伟俊和叶保辉。

发行人的监事为张淑珍、范圣红和陆少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蔡志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斌，副总经理陈蔡喜、罗迎花，财务总监董世才，总工程师刘红霞，技术总监张立茗。

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1)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江门科佐、广州科佐和惠州达志，发行人未投资、参股其他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朗酬投资	发行人总工程师刘红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佛山市先令表面技术研究所 (以下称“佛山先令”，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长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称“广州长佳”)	发行人董事蔡志斌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45%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为向佛山先令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	13.17	102.26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	——	0.23%	2.25%

据核查，发行人向佛山先令采购的是铬粉、镀锌合成剂、硫酸铜、酸铜水等生产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原材料，均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2)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销售为向佛山先令销售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	——	200.06	404.51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2.01%	5.36%

据核查，发行人向佛山先令销售的是前处理产品、镀锌添加剂、镀铜添加剂、镀铜中间体、镀镍中间体等表面工程化学品，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

(3)接受劳务（委托进出口）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货物进出口需要，委托广州长佳代理进出口，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代理费（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代理进口	——	1.76	1.81	1.77
代理出口	——	1.00	3.42	6.81
合计	——	2.76	5.23	8.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广州长佳代理进出口业务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据核查，自 2012 年 6 月起，发行人未再委托广州长佳代理新的进出口业务，新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均由发行人的业务部门执行，双方之间也已完成全部结算及支付。

(4)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6.92 万元、114.18 万元、139.35 万元及 68.7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过程所需，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蔡志华向发行人及江门科佐提供借款

报告期之前，蔡志华向达志有限和江门科佐提供借款合计 1,425.89 万元，2010 年，蔡志华向达志有限提供借款 3 万元。

截至 2011 年底，发行人及江门科佐已全部归还了对蔡志华的借款，不存在潜在纠纷。

(2)蔡志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达志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号为粤交银开 2010 年小企借字 0001 号），约定达志有限向该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同日，蔡志华与该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为粤交银开 2010 年保字 0010 号），蔡志华为达志有限在上述《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3 月 25 日，达志有限还清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未发生任何争议与纠纷。

据核查，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向蔡志华就前述担保支付任何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江门科佐均已向蔡志华偿还了全部借款，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蔡志华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因此向蔡志华支付任何费用，有关担保合同履行完毕，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蔡志华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等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决策程序和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最大限度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蔡志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承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蔡志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除控制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科佐、江门科佐和惠州达志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没有控制及经营其他企业。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才能开展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1.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各发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状况

2003年1月23日，发行人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穗开国房合字〔2003〕0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14,26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03年2月22日至2053年1月21日止，出让金为1,426,900元。发行人在此土地上自建了办公楼和厂房，并于2006年1月20日领取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未再持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2012年3月12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见以下“（二）房屋产权”之“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使用权 证日期	使用权终 止日期
江门科佐	鹤国用(2008)字第 001506 号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	工业用地	18,759.6	2008.8.11	2056.3.16
惠州达志	惠湾国用(2012)13210200691 号	石化区 L3 地块	工业用地	32,402.5	2012.11.15	2062.6.12
惠州达志	惠湾国用(2012)13210300692 号	澳头新桥	办公用地	2,517	2012.11.15	2052.8.29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鹤山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和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了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房屋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41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	办公楼、综合楼	3,392.55	自建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4442 号	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2 号	车间、动力中心、配电室、纯水间	4,608.39	自建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房屋均是在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江门科佐	粤房地证字第 C6271480 号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 02 号 1 座	办公楼	662.18	自建
江门科佐	粤房地证字第 C6271471 号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 02 号 2 座	厂房	384.91	自建
江门科佐	粤房地证字第 C6271472 号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 02 号 3 座	厂房	435.61	自建
江门科佐	粤房地证字第 C6271380 号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 02 号 4 座	厂房	120.00	自建

经核查, 江门科佐前述房屋均是在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江门科佐拥有的房屋, 均是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自建形成, 并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 其权属清晰, 合法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 均在国内注册, 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6605429	自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第 1 类) 照相用还原剂; 防火制剂; 金属退火剂; 焊接用化学品
2		6605430	自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 1 类) 电镀制剂; 工业用胶; 杀菌剂用化学添加剂; 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 照相用还原剂; 离子交换树脂; 防火制剂; 金属退火

				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3		10058840	2013.07.07 至 2023.07.06	（第1类）电镀制剂；工业用胶；杀菌剂用化学添加剂；照相用还原剂；离子交换树脂；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
4		10058834	2013.07.07 至 2023.07.06	（第1类）电镀制剂；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和兽医用）；照相用还原剂；防火制剂；金属退火剂；焊接用化学品
5		10789765	2013.06.28 至 2023.06.27	（第1类）电镀制剂；表面活性剂；工业用化学品；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非兽医用）；皮革整理用油；防水垢剂；干冰（二氧化碳）；电镀液；工业用亮色化学品；生产加工用除脂剂
6		10789846	2013.8.28 至 2023.8.27	（第1类）电镀制剂；工业用化学品；皮革整理用油；防水垢剂；干冰（二氧化碳）；电镀液；工业用亮色化学品；生产加工用除脂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前述第 3、4、5、6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正在办理领取商标注册证的手续。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有效的专利权，其中发明 7 项，外观设计 1 项，实用新型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碱性无氰锌酸盐镀锌光亮剂及其组合物光亮剂	ZL200310112330.1	发明专利	2003.11.25	20 年
2	用低温热源加热的减压蒸发器	ZL200620044925.7	实用新型	2006.8.18	10 年
3	太阳能辅助加热真空蒸发浓缩装置	ZL200520044276.6	实用新型	2005.08.15	10 年
4	一种镀镍中间体的制备方法（2-丙炔基-2-羟烷基醚制备方法）	ZL200810029476.2	发明专利	2008.7.15	20 年
5	一种镀镍中间体制备方法（4-羟基-2-丁炔基-2-羟烷基醚制备方法）	ZL200810029477.7	发明专利	2008.7.15	20 年
6	包装桶	ZL200830056144.4	外观设计	2008.8.14	10 年
7	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1854.3	发明专利	2009.8.14	20 年
8	一种体育场地用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铺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6876.0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 年
9	一种环保型聚碳酸亚丙酯型聚氨酯地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6864.8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 年
10	一种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水性粘合剂	ZL 201010616880.7	发明专利	2010.12.31	20 年

(2) 江门科佐拥有的专利权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科佐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65904.0	发明专利	2010.11.30	20 年
2	一种二氧化碳共聚多元醇为基础的聚氨酯材料及用途	ZL201010614201.2	发明专利	2010.12.30	20 年

经核查，前述专利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环保滚镀型三价铬电镀液及其滚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52603.4	2011.11.9
2	一种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52605.3	2011.11.9
3	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52626.5	2011.11.9
4	一种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	发明专利	201110353290.4	2011.11.9
5	一种酸性含铜废液的资源化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27910	2012.08.15
6	一种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38800.5	2012.09.13
7	一种烷基苯吡咪唑衍生物的组合溶液和有机保焊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38799.6	2012.09.13
8	一种环保型无铅化学镍金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38941.7	2012.09.13
9	一种功能性铜的电镀液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85584.4	2012.12.28
10	一种铜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586429.4	2012.12.28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已取得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法律状态均为专利维持，并在法律保护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391.39 万元，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为 121.24 万元，办公及其他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46.59 万元。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本所律师抽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核查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抵押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财产进行抵押的情形。

（六）租赁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有批次多、单批数量较少、货款金额不高的特点，单笔采购或销售履行期限也较短，发行人没有准备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项重大原材料采购或重大销售合同。

2.设备购买合同

(1)2012年5月12日，惠州达志与江苏远方迪威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惠州达志采购计量罐、反应釜、加料釜等共16台套，金额为933万元。

(2)2012年5月28日，惠州达志与广东建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订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惠州达志采购各类原材料贮罐、盐水罐共5台，合同金额24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内容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朗酬投资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250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5,250万股，并变更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就前述变更相应做出修改。2011年11月22日，《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2)2011年11月22日，因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苯酚磺酸（81107）的许可]到期，新许可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删除“生产苯酚磺酸（81107）（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0月09日止）”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3)201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因增加“生产苯酚磺酸（81107）（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止）”的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2012年4月28日，《公司章程》的前述修改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4)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启用按照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修订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6月20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1.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分红作了以下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四）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董事会拟订分红方案时，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

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股利分配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规定了该等机构的职责。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包括2名独立董事在内的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设立了证券投资部，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具体职权和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11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6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1.8.30	创立大会暨第1次股东大会	1.《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议案》 8.《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11.10.27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加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变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玖佰万元的议案》 5.《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志立先生辞职的议案》 7.《关于选举叶保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11.12.16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9.《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0.《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在惠州市大亚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2012.2.10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2012.3.30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6	2012.5.25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7	2012.6.15	2011 年年度股	1.《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东大会	2.《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2012.7.19	2012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2012.8.8	2012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0	2013.5.10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1	2013.08.23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1.8.30	第 1 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1.《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聘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1.10.10	第1届董事会 第2次会议	1.《关于增加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变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玖佰万元的议案》 5.《关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6.《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志立先生辞职的议案》 7.《关于选举叶保辉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1.11.10	第1届董事会 第3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5.《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11.11.30	第1届董事会	1.《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

		第 4 次会议	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的议案》 6.《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1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关于在惠州市大亚湾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
--	--	---------	---

			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2.1.6	第 1 届董事会 第 5 次会议	1.《关于姚允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请陈蔡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5.《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3.13	第 1 届董事会 第 6 次会议	1.《关于变更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3.《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2.5.8	第 1 届董事会 第 7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审议 2009 年-2011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的议案》 8.《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2.5.25	第 1 届董事会 第 8 次会议	1.《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2.7.3	第 1 届董事会 第 9 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7.23	第 1 届董事会 第 10 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7.《关于审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3.4.19	第 1 届董事会 第 11 次会议	1.《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8.《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2.《关于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1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3.8.6	第 1 届董事会 第 12 次会议	1.《关于审议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事项
1	2011.8.30	第 1 届监事会 第 1 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1.11.29	第 1 届监事会 第 2 次会议	1.《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2.5.25	第 1 届监事会 第 3 次会议	1.《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12.7.3	第 1 届董事会 第 4 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2.11.12	第 1 届监事会 第 5 次会议	《关于审议<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6	2013.4.19	第 1 届监事会 第 6 次会议	1.《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为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余伟俊、叶保辉。其中蔡志华为董事长，余伟俊、叶保辉为独立董事。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蔡志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被聘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 年 5 月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 5693 厂化学工程师，深圳市湾厦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后成为达志有限的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志斌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业余财经学院教师，广东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科长，广东省审计局综合处科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稽核部主任，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陆正华女士，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南粤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发行人董事。

余伟俊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州能源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发行人独立董事。

叶保辉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基础类）、中国高校自然科学二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获

中国发明专利一项。曾任职香港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无机化学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张淑珍，职工代表监事为陆少红。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淑珍女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佛山中南铝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佛山坚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发行人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范圣红女士，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金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出纳、翻译，广州大翁工艺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广州升晖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安全主任、监事。

陆少红女士，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潮州市枫溪区云步小学。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总经理蔡志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斌，副总经理陈蔡喜、罗迎花，财务总监董世才，总工程师刘红霞，技术总监张立茗。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蔡志华先生，总经理，简历见本节前述董事简介。

蔡志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前述董事简介。

陈蔡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电池厂、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曾担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罗迎花女士，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曾任职于广东省信宜市第三高级中学，达志有限技术人员、销售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世才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达志有限财务部，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红霞女士，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2008 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曾担任达志有限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张立茗先生，出生于 1940 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 1992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8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9 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 年度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88 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95 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8 年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及其他奖项，主编国内电镀类专著《实用电镀添加剂》一书，合编其他著作多本。曾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达志有限总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技术总监。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的内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并在该等合同中规定了详细的保密条款；另外，发行人还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对高级管理人员竞业限制有关事项作了详细规定。经核查，有关合同的条款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聘任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及其变化

(1)达志有限自 2002 年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蔡志华在此期间一直担任执行董事。

(2)2011 年 8 月 30 日，达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余伟俊、梁志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余伟俊、梁志立为独立董事。

(3)2011 年 10 月 5 日，独立董事梁志立以身体原因向董事会辞职。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梁志立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叶保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及其变化

(1)达志有限自 2002 年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股东朱其敏一直担任达志有限的监事至 2011 年 3 月，此后由刘红霞接任达志有限的监事。

(2)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淑珍、范圣红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少红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10 年至 2011 年 8 月期间，达志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蔡志华为总经理，罗迎花、姚允倡为副总经理，张立茗为总工程师，刘红霞为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董世才为财务部经理（达志有限在 2011 年 8 月之前未设财务总监）。

2011 年 3 月，蔡志斌入职达志有限，任副总经理职务。

(2)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志华为总经理，聘任蔡志斌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姚允倡、罗迎花为副总经理，聘任刘

红霞为总工程师，聘任张立茗为技术总监，聘任董世才为财务总监。

(3)2011年11月30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姚允倡拟任广州科佐总经理而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蔡喜为副总经理。陈蔡喜原为发行人技术部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期间独立董事梁志立因身体原因辞职，其辞职及接任独立董事的选举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合法有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一名副总经理发生变化，但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聘任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因此，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时五名董事会成员中有两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余伟俊、叶保辉，其中余伟俊为高级会计师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犯罪记录。

为保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核查，该制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余伟俊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叶保辉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高管任免、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并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之中有效发挥作用。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起缴交)	应缴流转税额	2%

2. 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 江门科佐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	核定征收（2010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1年起）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年起缴)	应缴流转税额	2%

(2)广州科佐

税项	计税基数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1 年起缴交)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0 年 9 月前，广州科佐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是 3%，2010 年 9 月起，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二) 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

1. 达志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8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据此，达志有限在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7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据此，发行人在 2011 及 201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并可在 2013 年度按规定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法定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的有效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取得时间	金额(万元)	依据	项目名称
1	2010 年	0.3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拨款	标准战略项目资助
2	2011 年	5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广州、萝岗区质量强区工作奖励（资助）的通知（2011 年 3 月 7 日）	标准化创新工作奖励（技术标准研制）
3	2011 年	7.5	关于下达 2011 年广州市技术标准研制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1〕771 号）	三价铬电镀技术条件
4	2012 年	30.00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拨款通知书（穗开循资〔2012〕16 号）	循环经济专项奖励资金
5	2012 年	6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2〕122 号）	科学技术经费
6	2012 年	78.23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研发经费补贴资助的批复暨拨款通知书（穗开科资〔2012〕615 号）	研发经费补贴
7	2012 年	15.00	关于转下达财政部 2012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一批项目拨款的通知（穗财教〔2012〕164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8	2012 年	2.00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经费的通知（穗质监函〔2012〕633 号）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
9	2012 年	8.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1117 号）	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
10	2012 年	1.40	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	广州市专利申请资助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2012 年	0.02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 号）	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
12	2013 年	25.55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的通知（穗萝强区办函[2013]2 号）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13	2013 年	15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和资源回收型电镀废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的经费拨款（穗开科资[2013]361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4	2013 年	11.8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301 号）	知识产权资助费
合计		294.8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2 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证实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 2011 年 5 月 31 日被广州国税东区稽查局认定补税 303.77 元；罚款 150 元以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达志有限于 2009 年 9 月向云南氟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订购氟硅酸镁 2 吨，货款为 14,000 元，运费为 1,450 元。2009 年 9 月 18 日，达志有限取得勐腊县普阳运输有限公司开具的 1 份《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发票金额 1,450 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出具穗国税东稽罚〔2011〕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达志有限取得的前述金额 1,450 元的运输发票经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证实为虚开发票，达志有限于 2009 年 9 月将该发票申报抵扣，并在税前列支成本，达志有限因此少缴增值税

101.50 元，少计 2009 年应纳税所得额 1,348.50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202.2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认定达志有限前述行为属于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并对达志有限罚款 150 元。

2011 年 6 月 3 日，达志有限补缴了税款 303.77 元，支付了罚款 150 元。

本所律师认为，达志有限受到前述税务处罚的行为，涉及税款金额小，情节不严重，罚款金额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对达志有限及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达志有限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该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另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永和区税务分局、鹤山市国家税务局鹤城税务分局、鹤山市地方税务局共和税务分局、惠州大亚湾国家税务局西区税务局及惠州大亚湾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有关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污染物及排污许可

发行人及江门科佐的主要产品为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等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

发行人持有广州市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1162011003018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

江门科佐持有鹤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4407842012000018 号《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2.环保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情况，按规定建设了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测，未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2012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公布广州市第八批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穗经贸函〔2012〕25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穗清 2012010 号《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013 年 5 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编号为粤清 1413131054 号《证书》，江门科佐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通过了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3.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保核查

2013 年 5 月 14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3〕510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

期内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取得认证证书，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鹤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严重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根据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为 60 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9 人。

经核查，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条款完备；发行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并履行了必备的劳务派遣程序，相关劳务派遣工系发行人厂区杂工和搬运工等辅助性、临时性的岗位。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68028058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如下表：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员工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0	12	8
	2011	12	8
	2012	12	8
	2013年1—6月	12	8
失业保险	2010	0.2	0.1
	2011	2	1
	2012	2	1
	2013年1—6月	1.5	0.5
工伤保险	2010	0.4	——
	2011	1	
	2012	0.5	
	2013年1—6月	1	
医疗保险	2010	7	2
	2011	8	2
	2012	8	2
	2013年1—6月	8	2
重大疾病 医疗补助	2010	0.26	——
	2011	0.26	
	2012	0.26	
	2013年1—6月	0.26	
生育保险	2010	0.85	——
	2011	0.85	
	2012	0.85	
	2013年1—6月	0.85	
住房公积金	2010	5	5—20
	2011	5	5—20
	2012	5	5—20
	2013年1—6月	5	5—20

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0 名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5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5 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1 名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5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6 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共有 60 名员工，发行人为其中 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6 人为退休人员，均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另有 1 人为本地农村户口，已参加了当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未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0 年末，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58	38	20
失业保险	58	38	20
工伤保险	58	46	12
医疗保险	58	38	20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58	38	20
生育保险	58	38	20

以上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7 人为退休人员，无需再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本地农村户口，已参加了当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4 人入职时间短，当时正在办理有关社保手续，其余因职工本人不愿缴纳社保等原因而未缴纳。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申办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发行人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对于未住在公司宿舍的员工给予现金补贴。201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为补缴时仍在职工补缴了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③ 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2. 江门科佐的劳动用工

(1)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门科佐的在册员工为 13 人。江门科佐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条款完备。

根据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门科佐未违反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和群众投诉记录。

(2) 江门科佐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江门科佐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44078412804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

报告期内，江门科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如下表：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员工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0	17	8
	2011	16	8
	2012	15	8
	2013 年 1—6 月	15	8
失业保险	2010	1	1
	2011	2	1
	2012	2	1
	2013 年 1—6 月	1.5	0.5（城镇户口）
			0（农村户口）
工伤保险	2010	0.7	——
	2011	1	——
	2012	0.9	——

	2013年1—6月	1.5	——
医疗保险	2010	6.5	2
	2011	6.5	2
	2012	5.5	2
	2013年1—6月	6.5	2
生育保险	2010	0.45	——
	2011	0.45	——
	2012	0.45	——
	2013年1—6月	0.45	——
住房公积金	2010	5	5-20
	2011	5	5-20
	2012	5	5-20
	2013年1—6月	5	5-20

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门科佐有 13 名员工，江门科佐为其中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中，1 名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但江门科佐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1 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未在江门科佐缴纳社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门科佐有 12 名员工，江门科佐为其中 1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中，1 名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但江门科佐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1 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未在江门科佐缴纳社保。

截至 2011 年末，江门科佐有 16 名员工，江门科佐为其中 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及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但江门科佐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外 1 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均未在江门科佐缴纳社保。

截至 2010 年末，江门科佐有 6 名员工，江门科佐为其中 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中，1 人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因此未在江门科佐缴纳社保；另一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江门科佐于 2011 年 3 月申办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江门科佐为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对未住在江门科佐宿舍的员工给予现金补贴。

③ 守法证明

根据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门科佐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3. 广州科佐的劳动用工

(1) 根据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州科佐的在册员工为 6 人。经核查，广州科佐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科佐未违反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和群众投诉记录。

(2) 广州科佐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广州科佐成立于 2009 年 9 月，自 2010 年开始办理社会保险，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71071373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广州科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

报告期内，广州科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如下表：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员工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0	12	8

	2011	12	8
	2012	12	8
	2013 年 1—6 月	12	8
失业保险	2010	0.2	0.1
	2011	2	1
	2012	2	1
	2013 年 1—6 月	1.5	0.5
工伤保险	2010	0.4	0
	2011	0.5	0
	2012	0.5	0
	2013 年 1—6 月	0.5	0
医疗保险	2010	7	2
	2011	8	2
	2012	8	2
	2013 年 1—6 月	8	2
重大疾病 医疗补助	2010	0.26	0
	2011	0.26	0
	2012	0.26	0
	2013 年 1—6 月	0.26	0
生育保险	2010	0.85	0
	2011	0.85	0
	2012	0.85	0
	2013 年 1—6 月	0.85	0
住房公积金	2010	5	5-20
	2011	5	5-20
	2012	5	5-20
	2013 年 1—6 月	5	5-20

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广州科佐有 6 名员工，广州科佐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科佐有 7 名员工，广州科佐为其中 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未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1 年末，广州科佐有 5 名员工，广州科佐为其中 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0 年末，广州科佐有 5 名员工，广州科佐为全部 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广州科佐自 2011 年 3 月申办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为其目前在职员工补缴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③ 守法证明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州科佐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4.惠州达志的劳动用工

(1)据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惠州达志的在册员工为 3 人。经核查，惠州达志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达志均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无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无投诉举报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2)惠州达志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惠州达志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自 2012 年 4 月起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付手续。惠州达志现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险粤字 0784-033113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惠州达志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

项目	公司缴纳费率（%）	员工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12	8
失业保险	0.5	0.5
医疗保险	6.5	2
工伤保险	1.3	——
住房公积金	5	5—20

②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惠州达志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 守法证明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亚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惠州达志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原因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发生的未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需要补缴费用、赔偿损失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本人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规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该种情况所可能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拟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1.57	3,001.57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1.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用地

发行人及惠州达志通过参加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的方式，取得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 L3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了全部出让金 1,321 万元。惠州达志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惠湾国用（2012）第 132102008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402.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及惠州达志通过参加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竞买的方式，取得澳头新桥创新产业园 GJB2012-35 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了全部出让金 250 万元。惠州达志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惠湾国用（2012）第 1321030069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1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付清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惠州达志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使用权。

（三）募投项目环评审批

1.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2〕62号批复，惠州达志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2.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湾建环审〔2012〕69号批复，惠州达志大亚湾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

3.募投项目的环保核查

2013年5月1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3〕510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四）募投项目备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均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单位	备案项目编号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300266019016
2	研发中心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1300266129011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和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并已在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以原创性前沿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为己任，以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以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为愿景。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随着新生产基地高标准基础硬件及研发设施的投入，以及募投项目的达产，发行人的综合生产能力将显著提高，有利于继续发挥发行人环保工艺技术及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巩固并扩大在国内外涂镀添加剂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推广发行人利用核心专利生产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志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律师到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在该法院不存在未审结或执结案件；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未发现达志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被法院立案执行的纪录。

本所律师所定义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商业信誉造成重大影响，或是单笔争议标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

务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与上述事实矛盾的证据。但本所律师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制约：

(1)本所律师的核查是建立在确信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承诺及言词证据是基于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相关各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影响判断结果。

(2)由于存在诉讼管辖权，并且缺乏统一的涉及诉讼、仲裁的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相关机构的核实。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州保税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外汇、海关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邵芳

邵芳

2013年9月26日